（上接B30版）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联系紧密，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的条件。

五、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并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1、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权利能够得以充分行使；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科学、高效地进行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2、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董事会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继续做强、做优、做大主营业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以提高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把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使用用途。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并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4、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等规章制度，并在《公司章程》《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中明确了分红规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内容，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将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所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桃元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6

#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23）第0010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2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9,079,342.86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393,997,010.17元，按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5,998,347.07元，减去分配2021年度股利15,847,866.71（含税）元，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531,230,139.25元。

2022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59,983,470.70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394,494,889.55元，按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5,998,347.07元，减去分配2021年度股利15,847,866.71（含税）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522,632,146.47元。

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数据孰低原则，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522,632,146.47元。

为积极回报股东、优化公司股本结构，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现状，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2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71,061,3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17,106,133.30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将按照现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二）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及合规性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上述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三）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

公司所在行业处于不断发展中，基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并充分考虑投资者回报，公司本次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匹配公司的成长需求。

二、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切实履行保密义务，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四、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7

#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3年11月4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5）执行事务合伙人：郭澳

（6）人员信息：

2022年末合伙人84人，注册会计师407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13人。

（7）业务信息：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2021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65,622.8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58,493.62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9,376.19万元；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87家，审计收费为7,940.84万元，主要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1年末，天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455.32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1次（涉及从业人员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警示函）3次（涉及从业人员6人次），未受到其他任何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莉

陈莉，自1999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自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7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计婷

计婷，自2017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自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傅磊

傅磊，自2011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自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为人民币5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4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0万元。以上审计费用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较上一期审计收费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沟通，对其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较好地胜任工作，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同意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独立完成财务报表及其他要求的审计工作。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拟续聘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已于2023年3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5、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0

#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定2023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公司2023年度总体经营目标，结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为促进业绩增长、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同时为不断推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提升治理水平，确定2023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为调动监事工作积极性，充分发挥监事的监督和检查职能，确定2023年度公司监事薪酬。

公司已于2023年3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讨论了《关于确定2023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讨论了《关于确定2023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机构股东提名、委派的董事）、监事（含机构股东提名、委派的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止。

三、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7.2万元/年（税前）。

2、非独立董事：公司非独立董事根据其担任的具体职务，在公司领取职务薪酬。

（二）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根据其担任的具体职务，在公司领取职务薪酬。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担任的具体职务，在公司领取职务薪酬。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均按月发放，年度统一结算。

2、经机构股东提名或委派，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3、公司董事、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高级管理人员因改聘、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4、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5、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和监事薪酬须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1

#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相关公告及文件于2023年3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相关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6

#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 --- |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br>（一）公开发行股份；<br>（二）非公开发行股份；<br>（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br>（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br>（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br>（一）公开发行股份；<br>（二）非公开发行股份；<br>（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br>（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br>（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br>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所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办理。 |
|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br>（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br>（十九）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br>（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应遵守以下规定：<br>……<br>3. 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br>……<br>（3）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br>…… |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应遵守以下规定：<br>……<br>3. 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br>……<br>（3）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br>…… |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修改《公司章程》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再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代表公司就上述章程修改事宜办理相关市场主体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

上述事项的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5

#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鉴于公司拟实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根据相关要求，现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披露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3

#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航股份"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该报告已经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对该专项报告内容出具了独立意见及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及《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3]00207号）。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1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为3,006.6667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6.52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6,701,338.84元，扣除承销保荐等发行费用人民币53,722,251.91元（不含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2,979,086.93元。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1] 00048号），确认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5月7日入账。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销户日期 | 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 | 利息收入净额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余额 |
| --- | --- | --- | --- | --- | --- |
|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 | 3201130011010000018134 | 未销户 | 90,000,000.00 | 170,340.02 | 2,155,348.97 |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 51971100000950 | 未销户 | 75,000,000.00 | 1,441,874.57 | 1,441,874.57 |
| 南京银行南京分行洪武支行 | 0142240000002108 | 未销户 | 150,000,000.00 | 2,948,049.31 | 3,948,049.31 |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 | 03004535005 | 未销户 | 75,000,000.00 | 1,124,377.05 | 124,377.05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新街口支行 | 93040078801200001132 | 2021-9-17 | 52,979,086.93 | 13,571.73 | 0.00 |
| 合计 | - | - | 442,979,086.93 | 5,698,212.68 | 7,669,649.90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购置项目、危化品绿色安全智能船舶大数据平台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承诺一致。具体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及置换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理财尚未赎回金额为0元。

（五）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2,979,086.93元，尚未使用金额（含利息）为人民币7,669,649.90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1.73%。其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危化品绿色安全智能船舶大数据平台项目"尚处于实施过程中，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

（六）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其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危化品绿色安全智能船舶大数据平台项目"尚处于实施过程中，暂无结余及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1、危化品绿色安全智能船舶大数据平台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本项目的实施完工后，将改善公司现有研发条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满足公司技术研究和业务的需求，有助于提升公司在研发设计、运营中的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2、补充流动资金为非生产性项目，用于缓解公司资金周转压力、降低财务费用，为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提供保障。系通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提升来体现效益，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20%（含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适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年度报告已披露信息的比较

公司已将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五、结论

董事会认为，公司按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0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49,670.13 |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44,099.41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净额 | 44,297.91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0.00 | 2021年度 | 33,684.60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0.00 | 2022年度 | 10,414.80 |

| 投资项目 | | |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 | |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 | |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实际投资项目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 |
| 1 | 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购置项目 | 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购置项目 | 37,500.00 | 37,500.00 | 37,500.00 | 37,500.00 | 37,500.00 | 37,500.00 | 0 | 2022年2月 |
| 2 | 危化品绿色安全智能船舶大数据平台项目 | 危化品绿色安全智能船舶大数据平台项目 | 1,500.00 | 1,500.00 | 1,301.50 | 1,500.00 | 1,500.00 | 1,301.50 | -198.50 | 2024年5月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补充流动资金 | 5,297.91 | 5,297.91 | 5,297.91 | 5,297.91 | 5,297.91 | 5,297.91 | 0 | 不适用 |
| 合计 | | | 44,297.91 | 44,297.91 | 44,099.41 | 44,297.91 | 44,297.91 | 44,099.41 | -198.50 | - |

[注]：本对照表数据若出现合计数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总额为766.96万元，除上述尚未投资完成的198.50万元外，其余568.46万元均为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实际投资项目 | | 截止日项目累计投资产能利用率 | 承诺效益 |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 | | |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 2019年度 | 2020年度 | 2021年度 | 2022年度 | | |
| 1 | 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购置项目 | 不适用 | 项目回收期（不含建设期）为6.04年，项目投资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4.25%。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5,539.43 | 5,539.43[注1] | 不适用[注2] |
| 2 | 危化品绿色安全智能船舶大数据平台项目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注1]：该指标为项目自2022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

[注2]：该项目计算假设经营周期为19年，自2022年初陆续投入运营，截至2022年末该项目营运时间较短，故不适用预计效益评价。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3-016

#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做好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工作，充分听取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诉求，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现就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项向广大投资者征求意见。

本次征求意见的时间为2023年3月13日至3月15日，投资者可以通过电子邮箱的方式将意见反馈至公司：

电子邮箱：lrfp@jrjkg.com

为便于投资者意见的收集和保存，请在意见中注明"金融街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建议"字样，并同时提供相关身份、持股证明及联系方式等材料，具体格式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10日

附件：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征集意见表

| | | | | |
| --- | --- | --- | --- | --- |
| 股东信息 | 证券账户名称 | | 证件号码 | |
| | 证券账户号码 | | 股东电话号码 | |
| | 持股数量（股） | | | |
| 利润分配意见 | | | | |
| | | | | |

说明：请股东完整填写表中每项信息。

证券代码：002729　证券简称：好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1

#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臻棨骏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臻棨骏"）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海臻棨骏 | 否 | 6,600,000 | 69.61% | 3.61% | 否 | 否 | 2023-03-07 | 9999-01-01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融资 |
| 合计 | - | 6,600,000 | 69.61% | 3.61% | - | - | - | - | -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